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路德环境
Road Environment

股票代码：688156

股票简称：路德环境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8
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39
议案 1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40
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部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
议案 1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5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46
议案 15：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50
议案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51
议案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52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3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九龙湖街 51 号（路德环境）

(三)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为计票人，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部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季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季维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沈水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史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陈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蒋天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特别决议议案：11、14；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8、9-17；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1 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 2024 年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76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55.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9.6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1.60%。

（二）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聚焦核心资源，深耕主营业务

2024 年度，公司持续深耕生物发酵饲料业务，通过不断的产品升级及技术革新，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产能稳步释放，同时，四季度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遵义）有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永乐）有限公司三座新建工厂有序建成投产，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产能快速扩张，并新增以浓香型酒糟为原料的生物饲料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报告期内，公司与湘西高新区政府正式签订湘西食品饮料糟渣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截至年末，公司生物发酵饲料已有五座工厂建成投产，产能达 47 万吨/年，公司已公告规划产能合计 70 万吨/年，白酒糟处理量达 184 万吨/年。

2、持续市场开拓，激活增长潜能

受生猪产能回调、畜禽存栏规模缩减、牛羊养殖持续亏损，加之以豆粕为主的大宗饲料原料价格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2024 年国内工业饲料市场呈现量价齐跌的低迷态势，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工业饲料总产量均同比下滑，行业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在此情况下，公司生物饲料业务实现销量 11.26 万吨，同比增长

20.74%，实现销售收入 21,684.67 万元，同比增长 10.19%，展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战略，以现代生物技术为核心，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有效提升粗蛋白、有机酸含量的同时降低粗纤维、木质素的占比，极大增强了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此外，公司高度重视数据积累与产品检测体系完善，持续加大检测频次，拓宽指标范围，尤其强化了对功能指标与能量指标的深入检测和研究。通过大量开展动物试验，针对不同畜种以及同一畜种的不同生长阶段，探索出最适配的产品使用方案，精准锚定产品定位，深度契合客户实际需求，逐步构建起功能完备的生物饲料产品矩阵。

在营销策略方面，公司保持对市场及行业动态的高度敏锐性，及时灵活调整策略。鉴于水产与反刍养殖行业的持续低迷，公司适当增加家禽、家猪养殖集团客户占比。报告期内，成功新增山西锦绣大象集团、新希望猪产业、海大益豚等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在家禽业务板块，客户群体从东北、华北区域的肉鸡一条龙养殖集团，进一步延伸至山西、河南、广西等地的肉鸡及蛋鸡养殖集团企业；家猪板块，逐步打开西南地区家猪养殖集团客户市场，产品添加比例不断提升。

为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与市场影响力，公司采取了多元化的市场推广举措。一方面积极参加 2024 中国饲料工业展览会、第二十一届中国畜牧业博览会及第十五届中国奶业展览会等上下游行业展会与技术交流会，全方位展示公司的技术实力与产品优势，持续扩大品牌传播范围；另一方面主动邀请下游饲料养殖行业客户、潜在客户、权威专家等来公司生物饲料工厂参观交流，深入探讨技术难题和发展趋势，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3、坚持技术引领，强化研发投入

(1) 重视人才，加大研发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人才发展战略，加大各类人才的引进，科学合理地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引进硕士研究生 4 人，培养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5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23 人，高级职称 19 人，中级职称 33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总数为 51 人，占比 8.95%。

(2) 持续合成生物学研发拓展

公司持续推动合成生物学、酶工程、微反应等前沿技术的探索与应用，在研项目合成生物学技术改造乳酸克鲁维酵母发酵酒糟废弃物生产 γ -氨基丁酸

（GABA）取得较大进展。

（3）强化产学研联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新增 8 项产学研合作项目，重点围绕生物饲料产品的功能效用、营养价值及应用前景开展联合攻关，进一步拓展技术边界与市场潜力。

4、精细化运营管理，促进提质增效

（1）销售管理

报告期内，三家新建工厂相继建成投产，为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将所有工厂及子公司原料采购渠道、销售渠道由销售子公司集中管理的核心管理策略，根据各工厂地理位置、产品种类的不同，科学合理地开展销售订单的分配与调度工作，不仅实现了及时且优质的产品供给，提供了高效、快捷的后勤服务保障，同时有效节约了运输成本，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生产管理

随着公司生物饲料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为有效整合资源、提升生产效能、保障产品质量一致性，公司制定并颁布《生物板块生产厂管理制度》，对生产流程、质量管控、设备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了明确且严格的规定，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生产管理体系。各工厂生产流程得到有效规范，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通过统一的设备管理与人员管理，有效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3）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遵义路德、金沙路德顺利引入具有产业协同效应的国资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了资本结构与债务配置，显著提升了财务稳健性。依托国资平台在区域内广泛的资源网络与强大影响力，子公司深入挖掘本地及周边市场潜力，积极拓展与大型养殖集团的合作，进一步筑牢核心主业根基。同时，借助国资的产业引导优势，积极探索上下游产业链整合，进一步完善打造产融协同新生态，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4）应收账款清欠

报告期内，为加强应收账款回款，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应收账款

催收激励机制，将应收账款催收与业务部门绩效考核直接挂钩，充分调动员工催收积极性；应收账款清欠专项小组深入研究和梳理项目情况，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账款账龄、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账款余额变化趋势，采取内控与外联相结合，合理利用政策条件等方式，对内优化合同条款、明确付款条件、完善结算与催收机制，合理利用金融工具等方面降低应收账款总额及难度，对外联合律所、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等单位对应收账款采取起诉、调解、和解等多种不同措施，充分利用国家近期颁布的“专项化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专项投诉平台”等诸多政策条件，制定切实可行的回款措施。

（5）数字化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数据要素×”行动计划，系统推进数字化平台建设。公司优化了 OA 和财务软件，实现产供销管理和审批流程建设，上线前沿信息研发平台及天眼工厂实时监控系統，实现数据的实时汇聚、处理、分析和预测，为管理层提供精准决策支持。通过智慧园区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系统，覆盖全场景管理，提升管理效能。部署云桌面管理系统，简化办公硬件配置，提升全流程闭环效率，推动企业运营质效实现跨越式升级。

二、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了 47 项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4/25	审议通过 32 项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议案 9：关于《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20: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 21: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议案 22: 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3: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4: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2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26: 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7: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8: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 29: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3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 3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 32: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5/10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8/21	审议通过 5 项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2024/10/25	审议通过 6 项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九次会议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11/7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议案 1：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12/5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增资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12/26	审议通过 1 项议案 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二）董事会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执行或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或授权办理的事项，使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依法务实高效执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召开 2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对股权激励、高管聘任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召开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对 ESG 报告、公司更名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了

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的要求，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风险控制、股东回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领导和监督作用。2025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和优势领域，紧紧围绕生物制造这条主线，加速构建新质生产力，抢抓产业发展机遇，持续推进优质产能释放，加快拓展市场份额，强化公司的品牌形象，将公司的产业规模做大、产业能力做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发展。2025 年主要工作目标“以生物制造重构产业价值坐标”，具体如下：

1、市场攻坚：构建“需求雷达+生态联盟”双轮驱动体系

（1）实施“产业脉搏监测计划”，通过 AI 大数据平台实时捕捉生物饲料、生物材料等领域的技术迭代信号与政策风向，动态优化产品矩阵，重点开发替代豆粕的功能性发酵饲料（如 γ -氨基丁酸富集型产品），抢占“饲料粮替代”政策红利窗口。

（2）打造“技术服务特种兵”团队，建立“客户需求-研发响应-产品迭代”24 小时闭环机制，在饲料和养殖行业头部企业设立联合实验室，定制开发适配不同养殖场景的精准营养方案，推动产品渗透率提升。

（3）参与构建“生物制造产业联盟”，联合科研院所和高校发起生物学技术创新论坛，通过技术输出与专利共享吸引中小饲料企业加盟，形成覆盖全国的“核心客户+区域代理”分销网络。

2、人才跃迁：锻造生物制造领域“特种部队”

公司将注重内部人才的挖掘与培养，搭建系统的培训体系与晋升通道，助力员工快速成长；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引进外部高端人才，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同时，进一步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创新“技术入股+超额利润分享”激励机制，对核心研发团队实施“项目收益共享”，将生物类新产品的净利润按比例作为团队奖励池，激发创新动能。此外，公司还将强化专业和技能培训，提升员工的专业化水平和职业素养，通过加强内部学习和外部培训相结合，探索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发展实际的人才培养模式，

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进步。

3、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抢占合成生物学产业制高点

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合成生物学近年来得到一系列政策的支持，2024 年公司在合成生物领域获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2025 年，公司将持续在合成生物相关前沿技术领域开展前瞻性布局，建设“合成生物学中试平台”，采用自主研发、产学研合作等多元模式，进行下一代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发展构建新优势和新动能。

4、提升管理能力，助推高效运营

（1）提升信息化水平。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的优化迭代，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引入前沿信息化系统，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企业决策的科学性与及时性。

（2）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25 年，公司将多措并举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速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速资金周转，持续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同时，通过甄别客户的资信情况，制定更为合理的信用政策，有效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从源头上降低坏账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与运营效率。

（3）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2025 年，公司继续实行资金预算集中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资金管控体系，通过精细化管理合理控制运营成本，杜绝不必要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金流稳定、安全，为公司稳健前行提供有力支撑。

5、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2025 年，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规章、规范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及内控管控流程、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构建高效的决策机制、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公司将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梳理原有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推进落实执行，为公司高效运转提供制度保障和流程支撑。持续强化内部监督与审计，审计合规部独立开展工作，积极开展内部审计，跟踪审计结果并及时反馈，以高质量内部审计，助力公司合规运营，提升决策科学性，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股权激励、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28项议案。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规范运作，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4/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议案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18: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 19: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2024/5/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4/8/2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	2024/10/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4/11/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6	2024/1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增资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 对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 认为公司董

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都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在董事、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均已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和重要合同、协议，一致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公

司审批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监事会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届监事会任期内，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保持应有的独立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对公司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开展全方位的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同时加强与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审计部门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化、风险防范常态化。

3、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认真履行职责，提高监督水平，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2025年5月12日

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为公司建设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现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并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及绩效考核情况，2024 年度，公司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205.4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的津贴：5 万元整（含税）/年，按年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管理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

（2）未担任管理职务的外部董事每年董事津贴 2 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为公司建设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现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并制定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及绩效考核情况，2024 年度，公司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14.8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其具体职务的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考核结果领取。

（2）未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每年领取监事津贴 2.00 万元（含税），按年发放。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的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

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77,618,726.54	351,076,211.54	-20.92%	342,079,722.3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60,218,728.96	341,441,719.74	-23.79%	340,339,89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51,531.55	26,969,532.97	-309.69%	25,926,14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73,452.53	20,463,966.95	-391.6%	20,004,70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5,466.08	-19,127,874.50	379.41%	3,491,229.8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367,357.99	896,893,683.89	-6.97%	774,669,977.03
总资产	1,725,397,885.37	1,589,425,525.53	8.55%	1,196,528,661.99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0.9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持续扩张，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2024 年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实现销量 11.2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4%；实现销售收入 21,684.67 万元，同比增长 10.19%。受环保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的持续影响，为规避垫资、工程应收账款累加坏账等风险，无机固废处理服务业务量下降，导致该业务营业收入下滑明显。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09.69%，主要系 2024 年畜牧行业持续调整，叠加国内大宗饲料原料价格持续下跌等影响，公司白酒糟生物

发酵饲料产品价格有所下调，同时，2023 年储备酒糟原料采购单价偏高，产品成本受到上期存量原料的影响，并未随产品销售单价同步下降，导致本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7.76%；公司河湖淤泥处理服务业务、工程泥浆处理服务业务受整体行业变化及公司发展规划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降。受销售扩张需要、新建工厂配备管理人员、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有所增加。无机固废处理服务业务付款出现不同程度的付款延迟，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715.34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对历史欠款进行清收，报告期收回了部分应收款项。其中 2 年以上账龄清欠金额达 4,953.45 万元，减少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821.93 万元，极大地降低无机固废处理业务下滑造成的影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79.4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品销售业务占比已达 78.11%，账期相较于无机固废处理服务业务大幅缩短所致。

二、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28	-30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	0.28	-30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21	-380.95%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3.19	减少9.72个百分点	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2.42	减少9.31个百分点	2.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2	3.89	增加3.23个百分点	3.95

1、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0.8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9.72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增加 3.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有机糟渣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在研项目投入所致。

三、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277,618,726.54	351,076,211.54	-20.92%
营业成本	216,736,862.81	223,821,768.90	-3.17%
销售费用	20,031,923.76	9,586,603.15	108.96%
管理费用	54,647,569.39	41,998,281.10	30.12%
财务费用	9,728,481.95	3,763,829.45	158.47%
研发费用	19,759,033.83	13,654,893.00	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45,466.08	-19,127,874.50	37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79,356.38	-263,302,503.01	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801,512.89	197,643,921.79	21.33%
税金及附加	4,465,588.47	3,663,879.66	21.88%
其他收益	3,039,117.61	3,522,269.83	-13.72%
投资收益	657,274.25	2,199,111.22	-7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25,315.07	-100%
信用减值损失	28,283,770.96	21,130,357.04	33.85%
资产减值损失	6,553,096.13	4,789,194.12	36.83%
资产处置收益	-360,027.28	-3,501.44	-10,182.26%
营业外收入	738,700.92	21,431.73	3,346.76%
营业外支出	288,973.32	577,479.59	-49.96%
所得税费用	-11,802,051.56	4,226,942.80	-379.21%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92%，主要系：(1)报告期内，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2024 年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业务实现销量 11.2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4%；实现销售收入 21,684.67 万元，同比增长 10.19%。(2)报告期内，无机固废处理服务业务受环保行业以及宏观环境变化的持续影响，公司主动放弃承接回款预期较长的新项目，导致该业务营业收入下滑明显。2024 年公司无机固废处理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119.20 万元，同比下降 71.52%。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17%，主要系随着无机固废处理服务业务销售收入减少导致的成本减少。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108.96%，主要系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能产量的持续提升，公司加大销售投入，拓展销售渠道，大力引进专业营销人才，组建专业营销团队，销售服务费及销售人员开支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30.12%，主要系公司扩张白酒糟发酵饲料厂增设的管理人员及新办公楼的折旧费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158.47%，主要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遵义路德、亳州路德、永乐路德相继投产，原料储备增加流动资金借款，以及各厂投产后项目贷款利息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支出增长明显。
- 6、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44.70%，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有机糟渣资源化利用领域的在研项目投入所致。
-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379.41%，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白酒糟生物发酵饲料产品销售业务占比已达 78.11%，账期相较于无机固废处理服务业务大幅缩短所致。
-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了 6.43%，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减少，但公司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较上年同期比较上升了 9.21%。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1.33%，主要系为保证古蔺路德、金沙路德的正常生产，以及遵义路德、永乐路德、亳州路德投产后的原辅料储备，公司筹集借款增加所致。
- 10、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 21.88%，主要系金沙路德、亳州路德、遵义路德和永乐路德缴纳的房产使用税或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 11、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其他收益同比下降了 13.72%，主要系报告期内计入到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2、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了 70.11%，主要系报告期内结构性理财产品收益降低引起。
-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了 100%，但金额整体较小。
- 14、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升了 33.85%，主要系受复杂外部因素影响，河湖淤泥业务出现不同程度的付款延迟，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导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15、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升了 36.83%，主要系公司河湖淤泥业务付款延迟，导致质保金回收期延长，增加了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所致。
- 16、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 10182.6%，主要系河

湖淤泥业务处置部分老旧闲置资产以及上年同期金额较小所致。

17、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了 3346.76%，主要系处置部分废旧资产以及上年同期金额较小所致。

18、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了 49.96%，但金额整体较小。

19、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了 379.21%，主要系公司的未弥补亏损和本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等形成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结合上下游行业的情况和经营环境，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附件：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结合上下游行业的情况和经营环境，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基于公司近三年（2022-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信贷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目标考核指标、在手订单、潜在订单获取、市场拓展计划、人员储备及资金筹集等方面综合分析，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二、预算编报范围

公司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 2025 年度预算的合并范围，具体包括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古蔺）有限公司、绍兴路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贵州仁怀路德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高峡路德环保有限公司、武汉路德尚水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金沙）有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遵义）有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技术（亳州）有限公司、路德生物环保科技（宿迁）有限公司、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武汉路康德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三、预算报告编制的条件假设

- 1、预算期内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国家主要税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 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业务、原料的市场价格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6、本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本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7、无其他风险因素构成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预见的经营风险因素，而必须由公司自行承受的经营风险。

四、预算目标

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优化服务质量,优化客户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预计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

五、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预算内容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含间接)承诺或保证。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551,531.5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353,831.0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7,202,171.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198,965.12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三项规定：“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票据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与其他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新增或新设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资产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部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购买服务等，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收付款。

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劲牌茅台镇酒业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向湖北农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饲料”）销售产品、向林盛建设购买服务（含基建项目工程服务），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680.65 万元。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农发饲料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2,500 万元，向关联方林盛建设购买服务（含基建项目工程服务）的金额为 1,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部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2024 年大信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 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

求的情形。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索保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99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 2000 年至今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晓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献敏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情况

2024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酬是 7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

酬。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永乐路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求，拟向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申请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古蔺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国资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向古蔺国资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与上述贷款总额及贷款期限相对应。

本次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融资需要，此次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为本次融资事宜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本次反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三、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

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下同）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 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议案 15：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季光明先生、季维宽先生、沈水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6.01 《关于选举季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季维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沈水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议案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史永先生、陈雄先生、蒋天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史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对以下子议案逐项审议并表决：

17.01 《关于选举史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陈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蒋天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及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听取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内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曾国安先生、陈雄先生、姜应和先生分别编制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路德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